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2,040	241,910	214,224	153,370	156,933
經營利潤	55,542	51,345	45,026	41,371	34,050
財務成本	(2,862)	(2,332)	(2,720)	(1,057)	(3,5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680	49,013	42,306	40,314	30,535
所得稅費用	(7,133)	(7,475)	(5,138)	(5,034)	(6,315)
本期利潤	45,547	41,538	37,168	35,280	24,220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股東	49,572	45,936	39,661	36,296	27,904
非控制性權益	(4,025)	(4,398)	(2,493)	(1,016)	(3,684)
本期總綜合收益	45,367	41,538	37,168	35,280	24,220
應佔本期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49,392	45,936	39,661	36,296	27,904
非控制性權益	(4,025)	(4,398)	(2,493)	(1,016)	(3,68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78,710	65,524	63,433	53,356	41,042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期 利潤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收益	人民幣元 0.0537	人民幣元 0.0498	人民幣元 0.0430	人民幣元 0.0393	人民幣元 0.0337

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90,625	1,120,753	1,020,265	824,481	749,216
總負債	(312,803)	(247,699)	(254,425)	(148,062)	(183,291)
	877,822	873,054	765,840	676,419	565,925
股本及儲備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846,796	843,554	732,630	650,975	532,717
非控制性權益	31,026	29,500	33,210	25,444	33,208
	877,822	873,054	765,840	676,419	565,92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合併中期業績如下：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272,040,000 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41,910,000 元，同比上升了 1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主要產品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和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 ALA)本期銷售良好。同時，本集團新產品复美達®(海姆泊芬, Hemoporfin)於回顧期內上市銷售，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收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收入來源與本期基本一致。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光動力平臺的艾拉®和复美達®，納米技術平臺的里葆多®和診斷技術平臺下的各類診斷試劑。其中本公司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泰凌」)簽署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的獨家代理權，由其銷售團隊在全國範圍內負責里葆多®的銷售工作。其餘產品的銷售推廣工作均由本集團組建的銷售團隊負責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 269,960,000 元(占總收入的 99.24%)，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了 12%，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41,415,000 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里葆多®和艾拉®，於本期分別為本集團貢獻了 45%和 48%的銷售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23,838,000 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 19,703,000 元，本期毛利率為 91%，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穩定。本集團一貫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在維持目前的產品結構下，將繼續努力維持現有毛利率水準。

經營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 55,542,000 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 51,345,000 元，同比上升了 8%。

各項列於經營利潤前的開支及其他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2,999,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2%，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3,706,000元。本期其他收入包括確認對本公司股東之一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開發項目收入約為人民幣7,67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334,000元；此外，於本期確認相關政府撥款收益下降，約為人民幣17,806,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0,229,000元。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注7。

- 研究開發費用

本集團一貫採取較為保守和謹慎的研發項目資本化政策，僅針對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未來目的明確，風險基本可控並且很可能具備未來經濟利益的研發項目進行資本化。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在研項目支出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44,379,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0%，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0,441,000元。研究開發費用的上升主要因為根據研究項目的進展而新增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開發費用占收入比為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

- 分銷及市場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市場成本約為人民幣158,932,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9%，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45,848,000元。分銷及市場成本上升主要是隨著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而增加。回顧期內新上市的复美達®開始嘗試採用一種新的銷售模式，以希望有效降低該產品的分銷及市場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098,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2%，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8,076,000元。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因為人工等運營成本的增長及回顧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新設之診所開業時一次性計入費用的開辦費。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5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發生額約為人民幣203,000元，主要為銀行手續費。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 2,862,000 元，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 23%，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332,000 元，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新增短期借款。

稅務狀況

本集團除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屹控股」）以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15%。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25%。

本公司附屬公司風屹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度在香港成立，其適用 16.5% 的香港利得稅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適用的相關稅率及稅收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全年相比均無變化。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潤約為人民幣 45,547,000 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利潤約為人民幣 41,538,000 元，同比增加約 10%。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於未經審核之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應佔利潤的數額約為人民幣 49,572,000 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利潤約為人民幣 45,936,000 元，同比增加約 8%。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以探索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及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及領先者。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按計劃進行，繼續關注於基因技術、光動力技術、納米技術及診斷技術四大平臺。

研究開發方面，治療關節炎的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臨床批件，現正開展臨床 I 期研究。該藥物主要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目標市場容量極大。該藥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申請了 PCT 專利，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治療腫瘤的 Avastin 已獲得臨床批件，將儘快根據生物類似藥的相關規定開展臨床實驗。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 HPV 感染的宮頸癌前病變（「宮頸癌前病變」），已進入臨床 II 期研究。該疾病目前成因明確但沒有很有效的治療方案，本產品將成為首個針對宮頸癌前病變提出的治療方案。本集團力求在臨床研究階段同步完善後續治療方案的篩選工作，因此在臨床方案設計及優化操作流程等工作上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導致其研發進程較慢。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臨床病人的招募入組工作。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中重度痤瘡，已於回顧期內啟動 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輔助治療腦膠質瘤已經完成臨床前研究。該項目的生產線改造已經開始，將儘快申請臨床批件。

治療腫瘤的多替泊芬已進入臨床 II 期研究，結合此前的病例回饋及研究結果，除正常推進膀胱癌治療的臨床研究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同步啟動了另一個適應症——膽管癌的臨床 II 期研究。

治療鮮紅斑痣的复美達®，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正式上市銷售。鮮紅斑痣是一種常見的先天性真皮淺層毛細血管網擴張畸形。表現為無數擴張的毛細血管所組成的較扁平而很少隆起的斑塊，病灶面積隨身體生長而相應增大，終生不消退，可發生於任何部位，但以面頸部多見，在新生兒中發病率高達千分之三至四。如不及時治療，65% 以上的患者病灶會逐漸擴張，在 40 歲以前出現增厚或發生結節，嚴重影響容貌和心理。海姆泊芬進入人體後會迅速向組織擴散並特異性分佈於血管內皮細胞，在特定波長的激光或 LED 光照射下，會選擇性破壞富含光敏劑的血管內皮組織。病灶部位擴張畸形的毛細血管網將在光動力作用和後續的體內凝血系統作用下被清除，從而達到治療的目的。相比較傳統的治療方法，作為第二代光敏劑，海姆泊芬有著化合物結構穩定、光毒作用低、代謝迅速、避光期短、病灶消退均勻、治癒率高、癍痕發生率低、不易復發等顯著優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經正式啟動复美達®上市後 IV 期臨床研究，同時亦開始計畫海姆泊芬的境外註冊事宜。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該藥物是一種採用先進的隱形脂質體技術包封，具有被動靶向特性的多柔比星新劑型。它是蔥環類藥物的更新換代產品，在腫瘤治療學上具有提高療效、降低心臟毒性、骨髓抑制以及減少脫髮等優勢。里葆多®主要用於卡波氏肉瘤、乳腺癌和卵巢癌等腫瘤的治療。基於乳腺癌的市場容量很大，本集團目前正在為該藥物進行美國註冊，將儘快就臨床研究結果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進行適當溝通。待臨床研究獲得認可後，尚需進一步通過 FDA 對生產場地質量管制體系的核查才能上市銷售。

治療腫瘤的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項目正開展臨床前相關研究，該項目的生產線改造已經完成，於回顧期進行臨床樣品的檢測工作。

產業化方面，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及治療腫瘤的里葆多®上市銷售以來，銷售穩定，已經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兩大產品，對集團的銷售收入貢獻達到 93%。

於回顧期內，復美達®已在全國多家醫院銷售，累計為超過 400 名患者提供治療，術後回饋良好。本集團將結合病例反饋盡快完善優化治療過程中的關鍵步驟，以形成標準化的治療方案。

回顧期內，德美診聯又一家投資設立的診所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北京、深圳等地已有八家診所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其中三家診所已開業經營，另有一家已經拿到開業許可證，準備近期開業經營。下半年計劃另有五家可以逐步進入經營狀態。

前景

本集團綜合考慮研發資源、研發風險及研發週期後，在既定的研究策略上將所有研發項目除了根據其所屬平臺進行劃分外，又同時進行如下分類管理：

- 探索性研究項目，如針對耐藥性真菌和金黃色葡萄球菌的抗感染藥物研究；新型蛋白載體納米藥物技術研究；新型抗體交聯藥物(ADC)的藥物研究；Wnt 信號通路中抗腫瘤免疫抑制因子的研究；光動力藥物和免疫治療藥物的抗癌性研究；相互作用於 Notch 信號通路和 Hippo 信號通路中的 Jagged 抗體用於肝癌治療的探索研究等。這類項目都是針對目前臨床上治療嚴重缺失或不滿意的疾病，所以在科學上和臨床上都有重要意義，但毫無疑問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需要努力去探索。
- 臨床治療突破性研究項目，如用於治療宮頸癌前病變的藥物；用於提高膽管癌治療效果的藥物；用於降低膀胱癌復發的藥物；用於治療重度痤瘡的藥物以及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這類項目在科學端的意義已基本明確，在臨床應用上將有可能提供突破性的治療方案，目前這類項目已完成臨床前的研究，正處於臨床驗證和探索階段。

- 產業化項目，主要包括突破技術障礙的高端製劑如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的國際註冊及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仿製藥物的產業化；突破專利限制的藥物如治療膽汁性肝硬化的新藥仿製藥以及其他新型或仿製的固體緩控釋製劑藥物；已獲臨床批件的治療中重度痤瘡的光動力新藥和生物類似藥抗 VEGF 單克隆抗體以及擬申請臨床批件的治療腦膠質瘤的光動力新藥等。這類項目都具有明確的臨床治療學意義，並已完成技術研究，目前主要工作是持續推進臨床研究和產業化進程，將在短中期內擴大集團的藥物數量和產業規模，為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做出貢獻。

研究項目的分類體現了我們腳踏實地仰望星空的做事理念。藥物創新面臨極大的挑戰，恰當的研發策略將使集團良性發展。一方面我們要在有充分把握的科學和技術研究領域中不斷探索和開發出滿足臨床需求的藥物，實現公司的價值。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將自己放在科學和技術兩端不靠的境地上，我們要和一流的科學團隊合作，尋找科學證據，探索目前尚缺失的治療方案。同時我們也要關注國際上重大突破性藥物的發展，探索和開發仿製藥或類似藥，特別是那些有技術壁壘或專利壁壘的藥物，提高國人的治療效果。

我們強化了技術能力的建設和提升，目前不僅在原有的抗體技術、交聯技術、納米藥物技術上取得進展；還在固體高端製劑方面投入了研究，已具備改良和提升已上市藥物製劑的能力，讓我們有了更多的手段去解決臨床治療上的不滿意，可以期待未來這些技術能力會幫助我們探索和開發出更多臨床需要的藥物。

我們知道，作為一家特別強調從臨床治療需求出發的藥物研究公司，我們的選擇面臨挑戰，卻有著非凡的意義，我們將盡可能避免陷入因科學研究證據的缺乏，只能從國外已成功開發的藥物案例中尋找項目這種商業化的選擇所造成的趨同性困境。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已有診斷產品、艾拉®、里葆多®及復美達®的生產銷售，隨著新產品的不斷上市，預期未來銷售收入將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生產線已全部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MP 認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以使我們上市的藥品能銷售到全球。

此外，考慮到未來將不斷有新的藥物獲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已建成兩條生產線，分別用於海姆泊芬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在自主新藥獲得生產批件之前，為充分利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將選擇能與之完全共線的多個仿製藥品進行註冊，該等仿製藥品均已完成技術研究工作，將自下半年起逐步申請註冊。未來幾年還將陸續投資建設其他相關生產線，使之逐漸成為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七項知識產權作為質押物為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這些知識產權在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中無賬面價值。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設立附屬公司德美診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得批准，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德美診聯將以本公司在醫療市場皮膚美容領域的品牌效應和市場份額為基礎，投資設立和營運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德美診聯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經繳納出資人民幣20,034,000元，其餘款項將依據出資協議及後續實際情況繳納。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發佈之公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風屹控股與美國生物醫藥公司Adgero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Inc（「Adgero」）訂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代價金額合計2,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3,775,000元）。Adgero的主要研究方向為研究及開發光動力治療藥物，於回顧期內，本次交易的相關登記手續全部完成，本集團亦已全額支付等值人民幣13,775,000元的代價並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本集團持有Adgero 400,000股普通股，目前約占其已發行總股本的7.4%。完成此次投資後，本集團將藉助該公司的海外光動力平臺瞭解光動力產品在美國的研究及註冊程序，並將在未來考慮更多方面的戰略合作可能。

除上述之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60,000,000 元，具體包括：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得銀行質押借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年固定貸款利率為 4.1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 6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91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915%）。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 4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915%）。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於現址增加建設一幢房屋，以擴展小試生產的場地，目前處於報批階段，尚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暫無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及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和商業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35,893,000元。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除配售募集的港幣資金外，匯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621 人，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則為 593 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50,694,000 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 46,338,000 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的薪酬以其表現作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複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勵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 233,909,000 港元，合計折合人民幣 185,575,000 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依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描述的計劃項目進行使用。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被應用於如下項目：

	預算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累計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醫藥研發項目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 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16,571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腦膠質瘤臨床前及 臨床研究項目	10,000	9,035
-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臨床前及臨床研 究項目	20,000	20,000
- CD30 靶向的抗體交聯藥物 (CD30-MMAE) 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 目	30,000	30,000
償還本公司債務	20,000	20,000
補充營運資金	85,575	85,575
合計	185,575	181,181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a）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王海波	董事	內資股	57,886,43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董事	內資股	22,312,86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董事	內資股	19,260,71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30%	2.09%
王羅春	監事	內資股	1,17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20%	0.13%
張嫚娟（離任）	監事	內資股	87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15%	0.09%
余岱青	監事	內資股	87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15%	0.09%

附注：1. 「長」指長倉。

2. 張嫚娟女士離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生效。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部分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336 條於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就是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占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長)			20.75%	
上海醫藥集團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長)			20.75%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3.72%	8.67%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25%	3.32%

附注：「長」指長倉。

董事買賣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監控風險管理、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和沈波先生，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董事或監事之變更資料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沈波先生和余曉陽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周忠惠先生、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及楊春寶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周曦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劉小龍先生及黃建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柯櫻女士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奕誠先生離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嫻娟女士離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均於同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召開的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選舉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有關以上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六月五日及六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報告期內，有關新任董事、監事履歷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1) 條所需披露的董事更新履歷如下：

林耀堅，62 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他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股票號碼：8125）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辭任。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出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7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出任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3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的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碼：8271）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出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7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出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0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出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9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8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806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8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47 歲，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在上海市中建律師事務所、上海和華利盛律師事務所執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在中國物資儲運上海東南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楊先生為華東政法大學兼職研究生導師、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悉尼科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黃建，47 歲，現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與分子細胞生物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審人。他曾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及瑞典卡洛琳斯卡研究所（Karolinska Institute）進行博士後研究。他長期從事腫瘤分子生物學研究，作為主要研究人員主持多項國家級、省部級課題，已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 30 餘篇。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獲頒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頒理學博士學位。

余岱青，45 歲，現任本公司質量總監，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先後從事過新藥研發的質量研究與分析，藥品生產的質量研究與檢驗，質量管制體系建立及藥品生產相關日常管理工作。她畢業於山東大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頒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其他事項

建議A股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獲通過，該等決議案包括建議發行不多於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A股（「A股發行」）、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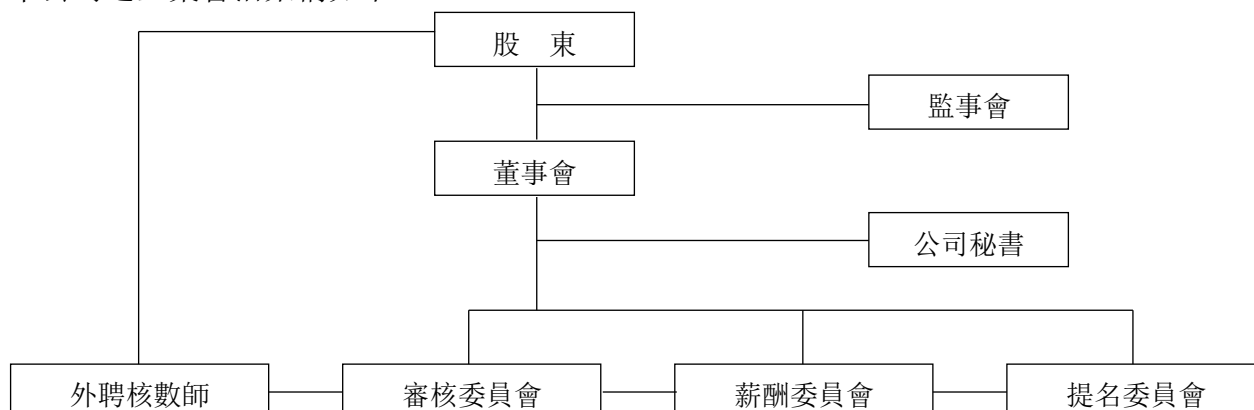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延長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等決議案。目前，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計十二個月。

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須按相當於新發行A股股份的10%向社保基金會轉持本公司的國有股。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復旦大學之全資子公司）作為本公司目前唯一的國有股股東，正在向其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國有股轉持及相關事宜。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a) 《公司章程》；
- b) 審核委員會準則；
- c) 薪酬委員會準則；
- d) 提名委員會準則；
- e) 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必守準則；
- f) 信息披露指引；
- g) 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h) 公司日常管理文件。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下稱「《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具體內容如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2/3 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 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72,040	241,910
銷售成本	8	(23,838)	(19,703)
毛利		248,202	222,207
其他收入	7	32,999	33,706
研究及開發成本	8	(44,379)	(40,441)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8	(158,932)	(145,848)
行政開支	8	(22,098)	(18,076)
其他經營開支	8	(250)	(203)
經營利潤		55,542	51,345
財務成本		(2,862)	(2,3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680	49,013
所得稅費用	9	(7,133)	(7,475)
本期利潤		45,547	41,538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180)	-
本期總綜合收益		45,367	41,53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股東	49,572	45,936
	非控制性權益	(4,025)	(4,398)
		<u>45,547</u>	<u>41,538</u>
應佔本期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49,392	45,936
	非控制性權益	(4,025)	(4,398)
		<u>45,367</u>	<u>41,53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利潤 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11 <u>人民幣元 0.0537</u>	<u>人民幣元 0.0498</u>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注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30,573	30,968
房屋、機器及設備		308,169	304,233
商譽		8,937	8,937
無形資產		11,551	9,736
遞延成本		51,857	52,5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6	4,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5,847	1,394
		434,095	412,704
流動資產			
存貨		35,229	23,663
應收貿易款項	13	143,622	120,61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 款項		28,582	45,363
關聯公司欠款		9,661	3,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893	511,284
受限制現金		3,543	3,543
		756,530	708,049
總資產		1,190,625	1,120,753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5,264	16,0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2,327	4,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701	78,4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30	10,642
欠關聯公司款		3,690	3,690
借款	15	160,000	120,000
遞延收益		8,291	14,464
		297,539	231,602
總負債		312,803	247,69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92,300	92,300
儲備		754,496	751,254
		846,796	843,554
非控制性權益		31,026	29,500
總權益		877,822	873,054
總權益及負債		1,190,625	1,120,75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注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5,000 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295,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53,000,000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全部股份，即 53,000,00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 530,000,000 股普通股(“內資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 198,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 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 18,000,000 股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71,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85,200,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0.51 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共授予 7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92,3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 H 股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及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屹控股”)分別擁有 65%、69.77%、84.68%、50.04% 及 100% 的直接權益。

1. 一般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以及提供其他醫療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除特別標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該整份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收益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

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改)	「關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已作出修改，澄清了該準則的披露規定除了關於財務摘要資料的披露要求之外均適用於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實體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改)	「所得稅」修改了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改)	「現金流量表」修改了關於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補充披露

3. 會計政策(續)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修改和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訂準則、修改和詮釋已經頒佈，但仍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這些新訂準則、修改和詮釋的影響，目前尚未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修改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及「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修改了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職能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本期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產品	269,960	241,415
其他	2,080	495
	<u>272,040</u>	<u>241,910</u>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17,806	20,229
與上海醫藥集團合作協議 (附注(a))	7,670	7,334
投資理財產品溢利(附注(b))	5,906	3,315
利息收入	1,565	2,757
其他	52	71
	<u>32,999</u>	<u>33,706</u>

- (a)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本集團四項藥物研究項目，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該合作協定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分別續簽。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上海醫藥集團支付該等藥物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 80%，與該等藥物產業化後相關的權益歸雙方共有。同時上海醫藥集團還將支付該等藥物自開發之初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前期研究及開發支出的 80%。此前期費用根據二零一一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藥物的研發進度支付。

(b) 該等溢利是投資理財產品於到期時所產生的溢利。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395	395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901	231
無形資產攤銷	765	608
計提壞賬撥備	347	-
存貨減值準備	2	-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7,530)	(2,075)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3,135	14,532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20,421	17,982
減：轉入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314)	(5,037)
	20,107	12,945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 產生的虧損	71	37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884	651
委外研究及開發成本	10,013	11,575
員工福利開支	50,694	46,338
減：轉入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534)	-
轉入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229)	(2,385)
	49,931	43,953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103,828	98,834
藥品上市銷售後研究費	22,661	23,303
質量檢測費	4,217	3,844
臨床試驗費	4,107	202
其他	23,663	15,236
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 銷及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 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合計	<u>249,497</u>	<u>224,271</u>

9. 所得稅費用

除風屹控股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溯源生物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均為 15%(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分別為 15%及 25%，溯源的認定僅於二零一六年末取得)。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25%(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25%)。

本集團附屬公司風屹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成立，並適用 16.5%的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六年：16.5%)。因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產生預計應課稅利潤，故此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586	6,624
遞延所得稅	1,547	851
	<u>7,133</u>	<u>7,475</u>

10.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由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除以相應期間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人民幣千元)	49,572	45,936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千股)	923,000	923,000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u>0.0537</u>	<u>0.049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

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並無差別。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設備款	<u>5,847</u>	<u>1,394</u>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附注(a))	104,463	77,419
減：減值撥備	<u>(468)</u>	<u>(121)</u>
應收款項 - 淨額	<u>103,995</u>	<u>77,298</u>
應收票據(附注(b))	<u>39,627</u>	<u>43,314</u>
	<u>143,622</u>	<u>120,61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為計賬本位幣。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 (a) 應收款項來源於產品銷售，且均不計利息。本集團給予客戶 1 至 4 個月不等的信用期。應收款項的賬齡自開出發票日開始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減值撥備前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期限內	94,496	71,587
逾期 30 日以內	6,432	4,853
逾期 30 日至 60 日以內	943	763
逾期 60 日至 90 日以內	656	23
逾期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1,858	116
逾期超過一年	78	77
	<u>104,463</u>	<u>77,419</u>

- (b) 所有應收票據均來源於產品銷售，均無利息且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

14. 應付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附注(a))	<u>2,327</u>	<u>4,39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不計利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為計賬本位幣。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 日內	1,861	2,681
31 日至 60 日	73	839
61 日至 90 日	27	304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19	225
超過一年	347	349
	<u>2,327</u>	<u>4,398</u>

15.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無抵押借款(附注(a))	130,000	90,000
短期銀行抵押借款(附注(b))	30,000	30,000
	<u>160,000</u>	<u>120,000</u>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60,000,000 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9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30,000,000 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9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0,000,000 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915%)。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30,000,000 元由本公司借入，年固定貸款利率為 4.14%。該短期借款由本公司的七項知識產權作為質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這些知識產權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無賬面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利息費用合計為人民幣 2,86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332,000 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u>160,000</u>	<u>120,000</u>

1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這幾年，本集團專注於自身藥物研發的產業化進程。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將會優先用於其自身產業化。基於此經營策略的轉變，本集團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並不重大。綜上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無需披露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除風屹控股外的其他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大陸經營，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d-zj.com>)。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